**D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300350

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35 号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55-B-507 贺瑞芳(15802296249) 发文日:

2023年02月03日





申请号: 202310054079.5

发文序号: 20230203008346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00540795

申请日: 2023年02月03日

申请人: 天津大学

发明人: 贺瑞芳,张俊伟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适用于小样本的类量子表征学习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 : 7 项

说明书 1 份 14 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2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部门: 智斯摩里斯里里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